

两会解读

“ ”

□张旭凡

作为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的制定有什么特点？它代表着什么？对促进我国法治进步有什么意义？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负责人、教授、博士生导师金可可发表了他的看法。

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金可可：

宏观视角看民法典的意义与价值

内容庞大，科学立法

民法典沿袭了我国法律修订的传统：重大的法规草案都是面对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面还开展许多专家学者座谈会，司法部门、社会各界也都提供了宝贵意见。

另外，这次民法典的制定上，有一点跟以前不一样，那就是在以前的法律制定过程中，一般起草单位不会特别多，但民法典的编写共委托了五家牵头单位，通过这一点可见民法典涵盖内容的庞大。

民法典是国力的象征

民法典的制定，不仅是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而且还是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首先，从历史上来看，但凡一个国家政治上比较稳定，社会发展的方向比较明确，经济上也处于比较平顺的阶段，都会马上着手制定民法典，它也是一个国家国力的象

征。比方说 1804 年拿破仑制定《法国民法典》，德国统一后 1896 年颁布《德国民法典》，日本明治维新后制定《日本民法典》，均具有很重要的政治宣示意义。

其次，我们都知道宪法中规定了公民基本权利，有权利必有义务，基本权利的义务人就是国家，即国家要在其立法、司法、外交、行政等各个方面，都努力贯彻对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保护义务。而通过民法典的制定，宪法中的这些公民人身和财产权利就转化成为民事活动中的人身和财产权利，民法典恰恰就是国家以其立法活动，履行自己所作的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承诺的一个重要举措。

最后，民法典是我们国家法制建设的一个重大进步，也是我们依法治国方略中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

寄托人民群众的美好向往

民法典寄托了人民群众对美好

生活的向往，更好地保护了老百姓的民事权益。从物权、合同到婚姻、继承，民法典所涉及的内容涵盖了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为我们的生活提供了更完善的法律指南。

法典和普通的法律不一样，法典的第一个特点是完备性。民法典意味着民事领域的一切规则，都要纳入民法典里面去。当然，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与社会生活的复杂化，这种理念显然过于理想化，不可能完全实现。但无论如何，民法典的完备性体现在我们民事法律生活的基本规则都包含于其中。

此外民法典还有一个特点就是相对稳定性。一般的国家，民法典要修订通常都是以几十年甚至上百年为一个阶段的，修订的程序也比较复杂，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民法典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它将会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影响我们的法律生活和司法实务。

民法典约束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它的制定意义重大，也将更好地促进社会的全面发展。



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金可可

全国律协婚姻家庭法委员会副主任谭芳：

“兜底条款”保障无过错方离婚赔偿



全国律协婚姻家庭法委员会副主任谭芳

□张旭凡

民法典在婚姻家庭编中，对于离婚的相关细则作出了修改和补充，其中，关于“离婚冷静期”和离婚赔偿制度的“第五条兜底条款”引起了人们的热议。这两项规定究竟意味着什么？对于未来离婚事项的办理又有着怎样的改变和影响？全国律协婚姻家庭法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埃孚律律师事务所主任谭芳律师对此作出了全面的解答。

“离婚冷静期”是福还是祸

在我国，离婚一般有两个途径：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很多人会选择协议离婚来“和平结束”自己的这段婚姻，而在即将出台的民法典中就规定了“离婚冷静期”的制度，这在很大程度上对

办理协议离婚产生影响。

民法典草案的第 1077 条对“离婚冷静期”作出了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这意味着，在去民政局申请离婚时，需要在提交申请、进行审查和最终办理离婚证中新增加 30 天的冷静期这个步骤。

谭芳律师介绍了两个值得注意的时间点：“一是在 30 天的离婚冷静期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都可以随时撤回离婚申请。二是夫妻如果想申请离婚，必须在离婚冷静期届满后的 30 天内再次申请，不然就视为撤回了离婚申请，双方不再离婚了。”这意味着，双方想要离婚，必须“主动作为”再次申请，否则将被视为放弃离婚要求。

谭律师举了一个简单的例子：一对夫妻在 6 月 1 日的时候向民政局提交了离婚申请，那么 6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就是离婚冷静期，这 30 天当中的任何一天，一方不愿意离婚，都可以随时去撤回离婚申请。而 7 月 1 日到 7 月 30 日之间是申请离婚证的时间，夫妻可以在这个月当中任何一天共同向民政局申请离婚证，此时民政局就会为其颁发离婚证了。

对于这条规定，有人表示支持，认为现今“闪婚闪离”的情况很容易发生，同时“冲动型离婚”带来的离婚率也随之提高，“离婚冷静期”恰恰可以给“脑子一热”想要离婚的人思考的时间，让一些原本就是“可离可不离”的离婚现象减少。

但是也有很多人表示反对，认为成

年人可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结婚、离婚更是每个人享有的权利，更何况没有几个人是冲动离婚的，大多数都还是深思熟虑后做出的决定。

有很多人对于“离婚冷静期”内夫妻双方的关系也产生了顾虑。谭律师介绍，“在离婚冷静期内双方其实仍然是夫妻关系，离婚协议没有生效，打人还是家庭暴力，恋爱也算是出轨，借款也可能是夫妻的共同债务，花钱还是消耗夫妻的共同财产。”

这样看来，在“离婚冷静期”内，夫妻双方仍有很多事需要处理，谭律师给出了以下几条建议：

第一、想协议离婚的赶紧搭末班车，“走过路过就会错过”。

第二、申请离婚的时候同时签一份书面的分居协议，明确分居的时间，同时也可以进行财产约定，防止最后协议不成，只能诉讼，这也方便法院依据协议分割财产。

第三、要做好诉讼离婚和长期战斗的准备。

对于“离婚冷静期”，谭律师认为，“综合来说，离婚冷静期对于降低离婚率有一定的作用，会让更多的夫妻思考婚姻的意义和价值，但是也会延长协议离婚的流程，加大离婚的难度。”

“兜底条款”保障无过错方进行离婚赔偿

在《婚姻法》中，规定了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分别是：重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的；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存在很多无过错方因为对方的行为没有严格符合上述的四个条件而无法获得相应的赔偿。例

如“同居”这一点，法律中所说的非法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人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的共同生活”，但是对于如何判断非法同居并没有确定的标准，想要证明一个“持续、稳定的共同生活”和“不正当关系”也是一件不易的事。而其他一些因为吸毒、赌博导致婚姻破裂的事项，在离婚时无过错一方想要以此提出离婚赔偿也是于法无据。

谭律师也介绍道：“我们做了 2000 多个家事案件，很多的案件都存在一方出轨，甚至是生育非婚生子女的情况。受害的这一方索要离婚损害赔偿，奈何又没有法律依据，怎么办呢？”

在即将出台的民法典中，对于无过错方的离婚损害赔偿就新增了一个“兜底条款”，规定了有其他重大过错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所以在今后的离婚案件当中，如果对方当事人的行为不是婚姻法明确列举的 4 种行为之一，也可能构成其他重大过错，无过错方就可以要求损害赔偿。“这个条款，一方面保证了法律的周延性，包含了列举外的新情况，另一方面也是维护了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更能体现民法的公平平等的原则。”谭芳律师说。

民法典中，对于离婚的相关事项无论是“离婚冷静期”里希望夫妻二人不要因为冲动而做出错误的决定，还是离婚赔偿制度更多地站在了无过错一方的利益考量，都是更人性化、更有温度的思考。

孟德斯鸠曾说过：“在民法慈母般的眼神里，每个人就是整个国家。”这部和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的民法典里，法律更好地捍卫了人的合法利益，也更多地体现了对人的尊重。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以公告的形式向上海开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送达编号为沪市监崇撤听告[2020]744265号的《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附主要利害关系人：上海开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王丽；原上海祁温装饰布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陈伟；股东兼监事：倪学宝。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崇撤听告[2020]744265号

关于王立国申请撤销上海开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柳公司)变更登记一案，已经我局调查终结。现将我局拟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公告如下：一、经查：开柳公司系冒用王立国遗失的身份证变更登记，该变更登记时所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及其他工商登记材料非王立国本人签署，该变更登记也不是王立国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他人冒用王立国的身份办理的。二、上述事实有王立国提供的撤销登记申请材料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笔迹鉴定结论、企业纳税及开户银行账户查询的反馈等予以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2018年10月26日作出的上海开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的行政许可。三、对上述拟作出的决定，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四、联系人：陈毅敏、戴婷；联系电话：59629212；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88号政策法规科；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告示：本人胡立仁，我的姑父滕信纯。(原公民身份证号码310110193307271230)已于2020年1月7日在上海市死亡。滕信纯于2016年3月16日立有代书遗嘱，遗嘱内容为在他百年之后自愿将他的房产等财物遗赠给胡立仁。现我已根据此份遗嘱向上海市徐汇公证处提出接受不动产遗赠公证申请。(房产地址上海市平凉路1777弄22号201室)，若有对此遗嘱存有异议的，请于60日内向上海徐汇公证处公证员孟宇亮提出。(联系方式54668301/18917782698)特此告示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 减少1/2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健康安全 无污染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 一株20岁的大树